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89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第三批) 补助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人民医院：

根据塔地财社【2021】84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三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2号）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44号）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三批）补助资金 400 万元。专项用于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和巩固健康扶贫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体系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



已脱贫贫困县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临床诊疗能力。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299 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相关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托里县）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0		
		其中：中央补助	4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1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服务能力建设，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检修、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